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兴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19%；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65%；财务总监赵彩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2%；副总经理于敦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9%；副总经理庞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89%；副总经理霍承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2%；副总经理杨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42%。上述股份除王兴权先生的 5,000 股是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购买以外，剩余部分均来源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兴权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兴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5,000	0.0219%	其他方式取得: 185,000股
杨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0	0.0165%	其他方式取得: 140,000股
赵彩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42%	其他方式取得: 120,000股
于敦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189%	其他方式取得: 160,000股
庞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0189%	其他方式取得: 160,000股
霍承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42%	其他方式取得: 120,000股
杨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142%	其他方式取得: 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兴权	不超过: 46,250股	不超过: 0.0055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6,250股	2020/6/18 ~ 2020/12/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其他方式	个人资金需求
杨海	不超过: 35,000	不超过: 0.004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35,000股	2020/6/18 ~ 2020/12/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股		过：35,000 股				
赵彩霞	不超过： 30,000 股	不超过： 0.0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30,000 股	2020/6/18 ~ 2020/12/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 权 激 励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于敦波	不超过： 40,000 股	不超过： 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40,000 股	2020/6/18 ~ 2020/12/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 权 激 励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庞欣	不超过： 40,000 股	不超过： 0,00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40,000 股	2020/6/18 ~ 2020/12/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 权 激 励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霍承松	不超过： 30,000 股	不超过： 0.0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30,000 股	2020/6/18 ~ 2020/12/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 权 激 励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杨阳	不超过： 30,000 股	不超过： 0.0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 过：30,000 股	2020/6/18 ~ 2020/12/15	按市 场 价 格	股 权 激 励	个 人 资 金 需 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高管王兴权先生、杨海先生、赵彩霞女士、于敦波先生、庞欣先生、霍承松先生、杨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